

湖北大学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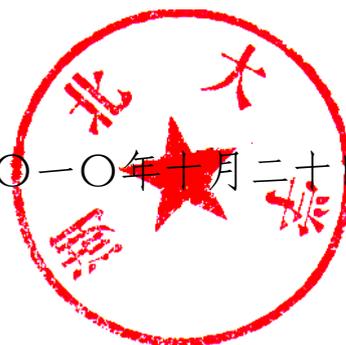
校财字[2010]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 收缴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细则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收费工作 细则 通知

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0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王源智

湖北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细则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缴工作，强化收缴工作责任，根据《湖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[2000]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收缴（以下简称“收费工作”）坚持“谁收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湖北大学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[2003]3号）和《湖北大学代收和代管款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[2005]5号）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收费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

（一）责任单位。全日制研究生收费工作由相关学院、研究生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；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收费工作由相关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；成人教育类学生收费工作由相关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后勤保障处负责。

（二）责任人员。相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学院分管领导、专职学工干部、班主任、学生导师以及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是本单位收费工作责任人。

三、学校每年对收费工作进行两次考核，并按缴费到账率实施奖励和处罚。

（一）第一次考核的时间为1月1日，按缴费到账率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，并核拨业务经费。缴费到账率=（在校学生已缴费额/在校学生应缴费额）×100%。

1、缴费到账率达97%及以上的责任单位，学校100%核拨相关经费。其中，对缴费到账率达100%的单位，按其业务经费的10%另行划拨奖励经费。

2、缴费到账率在97%以下的责任单位，学校核拨的相关经费按缴费到

账率下达。

(二) 第二次考核的时间为 6 月 30 日，按缴费到账率进行奖惩。

1、对收缴在校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缴费到账率%	按在校学生已缴费用计算奖励比例%	
	所在学院	相关部门(分类计算全校总额)
100	1	0.3
99 及以上	0.8	0.2
98 及以上	0.5	0.1
98 以下	0	0

2、在校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欠费率在 4%及以上的，学校按相应比例扣减责任单位的业务经费。欠费率=（在校学生当学年未交的应缴费额/在校学生当学年的应缴费额）×100%。

四、相关学院如收回往届全日制学生欠缴的学费，学校将按到账额的 40%下达给学院。

五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